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 2021 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临 2021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1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